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9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2020年7月13日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，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7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亲自出席董事10名，董事王凯先生，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丛学年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与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聘任尹秋明先生、李玉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尹秋明先生、李玉领先生简历附后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独立意见。

二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。

为践行公司狮性羊本的企业文化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同意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4 年分次向宿迁市慈善总会捐款 2000 万元，用于支持宿迁慈善事业的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4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尹秋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1972年7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审计师。历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长助理、审计处长、纪委副书记，公司管理部部长，江苏洋河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、财务部长，公司监事、纪委副书记，公司洋河分公司副总经理、成品调度总监、财务负责人。现任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委员、财务总监、财务中心总经理。尹秋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0.9091%的股份（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.44%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）。除此之外，尹秋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，尹秋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李玉领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1970年12月出生，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中级经济师。历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助理、财务部部长助理、总调度室副总调度、供应部部长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、洋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、采供物流中心副总监兼办公室主任，现任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委员、采供物流总监、供应链管理总监。李玉领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0.3636%的股份（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

21.44%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)。除此之外，李玉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，李玉领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